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购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采购单位：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买方)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东50米

电话：18049157166

(卖方) 乙方：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德商国际A座701号

电话：028-85541055

传真：028-855887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购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项目(二次)），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13936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多品目需附）

- 3) 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一年后付清尾款。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开票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地 址：安康大道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23日

卖方名称：四川星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7层01号、06号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23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